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Flogging Gum-

Cultural Imaginaries and Postcoloniality in Singapore's Rule of Law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鞭刑口香糖：新加坡法規範的文化意向與後殖民情狀

導覽文獻作者：Jothie Rajah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Law Text Culture, Vol. 18, 135-165(2014)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http://ro.uow.edu.a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325&context=ltc>

文獻彙整與轉譯人員：助理研究員蔡宜家

鞭刑口香糖：新加坡法規範的文化意向與後殖民情狀—文獻導覽

本篇文獻旨在構築新加坡於殖民時期接續後殖民時代，以法規彰顯國家權力與附隨商業利益的過程。

承先啟後的新加坡法規範

新加坡，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端的小島，自 1819 年開始成為英國殖民地，直到 1963 年後，始從英國脫離並成為獨立國家。當時的新加坡中，有兩派勢力不平靜的共存起來：一派是由林清祥領導，以中文、受中式教育、較多勞動階級與左翼傾向為主的派別；另一派是由李光耀領導，由較多菁英、英式教育體系成員所形成的人民行動黨（PAP）。在以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re）為主的事件發生後，以勞動階級、中文、左翼為主的派系受到重挫，而人民行動黨則建構了規範與權力，掌權新加坡自 1959 年至今，並壟斷政治領域，將新加坡塑造成獨裁政權國家。同時，具新加坡特色的法規範與源自新加坡的雙元國家法制，也大多歸源於殖民國家，且能藉由法制窺見其仿效殖民國家的特性。

後殖民時期的模仿情狀與法規範

削減曾具主導地位的中文、勞動階級、左傾政治人物的冷藏行動，顯示了殖民化國家以行動消除拒絕仿效殖民國家的勢力。模仿效應被散裝在不同網絡，引導被殖民者須更趨近於殖民者，這樣的矛盾心態混亂了殖民化論述中的權威性與確實性，產生了介於模仿與嘲弄的領域，尤其因改革力量、公民行動受到了紀律性雙重置換的威脅，使得模仿情狀一度具有相似性與脅迫性質。

破壞主義與乾淨國家

以不當丟棄口香糖作為特徵的破壞手段被規範在破壞法（Vandalism Act）中，而該法規範授權了嚴厲刑罰如監禁、鞭刑、鉅額罰金等，來矯正國家問題，包含在公共財產上繪出反社會、反國家的口號，或者自公共設施中竊取銅材料。雖然在殖民時代下，身體刑罰在暴力犯罪中才被認定為適當的懲罰手段，但後殖民時期的新加坡，將鞭刑新增為財產犯罪的刑罰。進而觀之，

對殖民國家觀點的仿效也可顯見於新任總理與其內閣扶植的殖民化立場，當他們接觸其他類別與非菁英公民時，便認定這些公民需要某程度蠻橫，但總是有多重效果的紀律與管理，例如當時的李光耀總理認為，新加坡的新公民只會對蘿蔔與棍子有所反應，而此種現象還呼應了殖民時期：認為刑責是最能讓受懲罰、野蠻人民了解強制力與暴力的手段。

後殖民時期的口香糖汙染與方針

在後殖民、模仿與法規範的組合下，可以相當充分的闡明 1966 年實行之破壞法的背景與價值觀念，而該模式不僅在往後可以持續揭露新加坡乾淨政策的論述問題，且可經常刻畫出以擺動於相似性與脅迫性之間為特色的模仿殖民國家情狀。舉例來說，在後殖民國家中，伴隨模仿情狀的改革策略下有環境整潔的要求時，會在先前殖民主體強勢推定「西方」不乾淨的狀態下，可能產生強制性結果，換言之，倘若於國家論述中，普遍在建構道德汙染現象時散放出「西方」訊息，則禁止販售「西方」口香糖商品便會自道德與象徵領域，開始朝著國家實體空間拓展「西方」汙染思維。相較於 1966 年對破壞主義之國會辯論，1992 年的乾淨政策訴求，聚焦於將口香糖禁令與公共環境整潔納入刑罰，是一部分更廣大的國家論述，即乾淨結合效率、紀律與謹慎政策，並讓國家以堅定的自信，發揮以國家利益為出發來行使無爭議手段的能力。羞辱，在 1966 年是國家對破壞者制定鞭刑的強大且執意的目的，對清理公共地區垃圾而言，也是執行懲罰的重要因素。

結論：後殖民法規範的模仿效應

抽象而論，無論在藉君主共和體制行事，或探索法規範的內容與意義等議題上，都會在君主／殖民衝擊下的物質表面與地緣政治中粉碎。無論君主是汲取英國殖民化法規中排除主義的形式，或是選擇美國之初始自由貿易協定（口香糖禁令應否在自由貿易下被予以限縮），在這些殘留的映象中都能發現文化意向的附著程度，並使得新加坡法規範無可避免的成為暴力刑罰與拘束自由的產物。即使掩蓋了君主的暴力與權力施壓情狀，這仍是一種彰顯後殖民時期中，暴力與不自由的文化意向。

文獻導覽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

在 106 年 10 月 23 日，於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中產生了「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的提案，該提案也在 3 萬多人附議下達到門檻，即有關單位應受理該提案並予以回復。¹雖然至今在平臺上，政府單位尚未提供具體會議結果，但本文認為，有鑑於近期酒駕案件發生後，各項網路平臺，包含網路新聞、臉書、PTT 等處，不乏有媒體與民眾將酒駕防制議題結合鞭刑制度的訴求，同時賦予其能根絕酒駕的期待，因而本文想在此氛圍中，直搗鞭刑議題中最常被討論的國家—新加坡，試圖尋找、介紹和新加坡鞭刑法制源頭的相關文獻，讓民眾與政府機關理解新加坡實行鞭刑制度的文化意向與可能存在的問題。

本篇文獻，是以新加坡口香糖禁令與美國少年於 10 多年前在新加坡被判處鞭刑為開端，探討新加坡自脫離英國殖民時代後，法制與政令規範中存有仿效殖民國家的情形。由於在殖民時代終結之「後殖民時期」，掌政者多源自接受英國式教育、非左派思維之社會菁英人士，因此在新加坡獨立之初，仍受到了過去英國殖民價值觀念的影響，並進一步延伸到法制與政令，其中也包含鞭刑制度。從本篇文獻中可發現，對新加坡而言，在鞭刑是過去英國殖民時期的刑罰制度下，承繼英國教育的掌權者可能因此將鞭刑制度延用至獨立的新加坡法制，並以維護社會安定、促進環境整潔，以及認定人民只對恩威並濟的「蘿蔔」與「棍子」產生反應等理由下，將鞭刑制度從暴力犯罪擴大到財產犯罪類型，進而形成新加坡的法制特色。這或許點出一項重要的議題，即新加坡的鞭刑制度，乃自社會演變歷程而來，也就是殖民社會的制度仿效，其所表徵者，是仿效被殖民國家中，具脅迫性與社會管控之政權色彩、以及排斥以美國為主的西方文化思維，但其中並無確切事證，可以知悉鞭刑係屬抑制犯罪的有效工具，或與犯罪防治成效間有必要關聯。

至此，就我國部分民意對於鞭刑制度的期許，本文認為，政府單位在以「不符現代刑罰思潮」、「與公約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格」為論點予以回覆之餘，²或可參酌本文主軸，釐清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形成背景以及和犯罪防治間關聯性的論證問題，來提供民眾更精確的資訊，以促進政策溝通與妥適規劃。

註：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轉譯方式，前導性的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¹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106 年 10 月 23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idea/detail/f2c4075f-04e7-4d1d-8712-3cd78aba3df7>

² 法務部：目前不宜引進鞭刑（106 年 12 月 5 日），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050317-1.aspx>